

監管概覽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經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修訂目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載有指導外國資金進入市場的具體條文，並詳細規定有關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的准入範圍(鼓勵產業的准入範圍以下簡稱「鼓勵清單」，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的准入範圍以下簡稱「負面清單」)。鼓勵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取代，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特別管理措施2018」)取代，其後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特別管理措施2019」)取代特別管理措施2018。特別管理措施2019載有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並無載列於鼓勵清單及特別管理措施2019內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惟受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明文禁止或限制者除外。根據特別管理措施2019，建築玻璃的研發及生產並不屬於被禁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中國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自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資企業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將會被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最近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規定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原則。上述法律法規規管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解散及終止，包括有關實體的合併、股份分拆以及註冊資本、股權架構及公司形式的變更。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主要法律條文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即時生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自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國務院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iii)《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最終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上述法律法規規管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成立、解散及終止，包括有關實體的合併、股份分拆以及註冊資本、股權架構及公司形式的變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外商投資法生效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將會被廢除。

中國行業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頒佈、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起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對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標誌。

根據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第2條，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在任何經營活動中使用。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第4及第10條，中國政府須頒佈及更新《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產品目錄**」），列入產品目錄的產品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商應當委託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產品生產、銷售及進口的產品進行初步認證，方可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根據國家發改委、建設部、質檢總局及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頒佈、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建築安全玻璃管理規定》第7條，安全玻璃生產企業應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未取得認證的企業生產的建築安全玻璃不得出廠、銷售和在任何經營性活動中使用。根據《建築安全玻璃管理規定》第2條，安全玻璃，是指鋼化玻璃、夾

監管概覽

層玻璃及由鋼化玻璃或夾層玻璃組合加工而成的其他玻璃製品。根據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生效的《安全玻璃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應自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後第十二個月起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監督檢查。

中國環保法律法規

適用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排放控制、向地表及地下水體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及棄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為中國環境保護制定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中國政府應當依法採取稅收、價格、財政、政府採購等方面的利好政策及措施予以鼓勵及支持。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就任何建設項目而言，在未有依法作出環境影響評價的情況下，建設項目不得開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25條，違反法律法規排放污染物並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企業，主管部門有權查封或扣押有關企業排放污染物的設備。第59條進一步規定，違規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處以罰款及作出改正，未能改正則會引發按日連續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評估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系統，並根據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評價進行分類及管理。如建設項目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

監管概覽

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如建設項目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應當編製對可能產生的具體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的環境影響記錄；如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則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需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文件，而有關環境影響文件須獲有關中國生態及環境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始動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固體廢物、儲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53條，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向所在地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應當包括減少危險廢物產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險廢物貯存、利用、處置措施。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應當報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危險廢物範圍載列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四日並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68條，違規棄置固體廢物須於限期內作出改正並處以罰款，根據《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裁量標準（試行）》，一般固體廢物棄置的罰款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自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項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呈交予生態及環境機關批准。大氣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經生態及環境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當中列明對有關污染的防治監控措施，並呈交相關生態及環境機關批准。工程項目投產或投入使用前，其防止及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設施必須根據國家頒佈的標準及流程受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第50至58條，公安機關可向違規排放噪聲的企業處以罰款，而《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辦法》指定的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會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經環境保護機關驗收及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83條，排放污水超過指定標準的企業須作出改正，暫停生產，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有關企業須終止業務或關閉。

中國市場競爭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最終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i)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ii)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iii)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及(iv)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監管概覽

中國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律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最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修訂並即時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或會被責令停業，並可能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保護，所涉及的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及服務不會對人身及財產造成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土地的中國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建設佔用土地，涉及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應當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經批准的建設項目需要使用國有建設用地的，建設單位應當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有關文件，向有批准權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申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監管概覽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商標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或賠償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侵權行為一經發現，侵權人應按專利法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或賠償損失。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所持域名。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

監管概覽

中國安全生產及勞工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其他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資格，方可從事相關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存在職業病危害的用人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此外，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最近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向其職工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中國稅項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除另有指明外，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一律取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所徵企業所得稅稅率一律劃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二零一六年辦法」)，依據二零一六年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該企業應在資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複審申請，不提出複審申請或複審不合格的，認證將到期自動失效。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單位或個人，須按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期間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訂明者外，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適用稅增值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環境保護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實施。該法要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監管概覽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中國與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所在司法權區已訂立擁有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收條約。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前提是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外資企業至少25%股權。若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外資企業25%以下股權，則中國外資企業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享受協定待遇不自動適用。取得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當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納稅申報時，或者由扣繳義務人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扣繳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

中國外匯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未經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不可就資本項目自由兌換，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根據外匯條例及其

監管概覽

他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的外資企業可通過提供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若干證明文件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通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

37號文及13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頒佈並即時生效的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變更後，境內居民自然人應變更有關登記手續。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界定為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界定為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

此外，根據37號文隨附的操作指引，境內居民自然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手續實施間接監管。

19號文及16號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應存入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須從相關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須提供證明文件並須經銀行審核。

監管概覽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ii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iv)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16號文，境內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16號文為適用於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和外債資金）意願結匯提供了統一標準。16號文重申了公司外幣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的原則，且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中國併購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非外商投資企業透過收購、合併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並不涉及實施國家頒佈的特別行政措施）改為外商投資企業，須就股東變動遵守暫行辦法及辦理設立備案手續（而非批准流程）。